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2011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查指南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已通过“2011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查指南”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举行的第 62 次会议上，以决议 MEPC.208(62)通过“2011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查指南”，并废除先前以决议 MEPC.105(49)通过的指南。
2. 决议 MEPC.208(62)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新指南所载的资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1 年 8 月 26 日